

2022 年度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为“公积金中心”）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公积金中心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有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科技信息处、远程服务部、综合业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大队、财务会计处、稽核处等；下辖 10 个分支机构：芙蓉区管理部、天心区管理部、岳麓区管理部、开福区管理部、雨花区管理部，望城区管理部、长沙县管理部等。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 10,386.2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03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合计为 12,42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85.05 万元，项目支出 7,836.21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支出 11,67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1.91 万元，项目支出 7,344.52 万元。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 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新增开户单位 7442 家，职工 29.07 万人，归集金额

225.42 亿元，同比增长 14.01%；提取金额 124.64 亿元，同比增长 15.86%；发放个贷 24757 户、125.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17%、19.66%；实现增值收益 11.32 亿元，同比增长 17.42%，实现增值收益率 1.68%。

2.提升网办业务效率

2022 年公积金中心协调、跟踪处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移业务 65408 笔；处理省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19 笔；处理“一网通办”平台住房公积金业务 1150 笔；各渠道受理工单 2148 件，其中回复网络问政（含市长信箱和问政湖南）信件 620 封，处理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294 件。

3.提供便民服务

公积金中心依托档案电子化、复用等功能，与合作银行信息共享，实现办事群众少跑腿、零跑腿；购房提取、偿还商业贷款本息提取 2 项高频服务事项取得新突破，线上购房提取经远程服务部审核办结 241 笔，商业贷款还贷提取办结 1456 笔；“我的长沙”APP、微信公众号、个人网上大厅、支付宝市民中心，可在线受理离职、退休提取，公积金贷款还贷提取等多项业务。

4.防范资金风险

2022 年共处理涉嫌骗提骗贷行为 165 起，阻止并及时追回资金 1,545.19 万元。通过行政执法新增开户企业 15 家，新增开户人数 252 人，新增月缴金额 13.25 万元，执法补缴 163 人，执

法补缴金额 244.7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积金中心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 119,935.85 万元，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为 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精确，指标无法衡量；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偏低，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

（二）部分绩效目标未达标

2022 年公积金中心硬件购置或维护数目标值 158 个，实际完成 129 个，完成率为 81.65%；系统开发数目标值 4 个，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75%。2022 年提取审批业务逾期率为 2.23%，高于目标值 1%；公积金中心分配给铁路分中心的贷款发放任务为 5.5 亿元，铁路分中心实际发放贷款 4.68 亿元，完成率 85.09%。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公积金提取制度不完善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超过《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时限或超额度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行管理办法未针对上述特殊情况明确提取资料、提取流程及审批权限。

2. 贷款审批不规范

贷款三级审批中初审和审批为同一人。

3. 受托银行发放贷款不及时

经现场评价发现，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中陈某某、黄某某的贷款放款时间滞后，受托银行发放贷款未按协议约定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受托银行发放贷款不及时。

4.电子档案管理不严谨

(1) 电子档案未按预设目录归档。

(2) 电子档资料归档不完整、不规范。

(3) 业务信息填写不规范。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二手房购房总价以《购房合同》约定价格、契税完税证明显示价格和评估价取最低值确定，检查发现存在未以最低值确定二手房购房总价的情况。

(四) 财务制度执行方面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2年12月26日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结算评审金额为391,781.67元，2022年12月23日公积金中心支付湖南永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心维修改造费391,781.67元。公积金中心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19,589.08元，且付款时间早于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出具时间。

2.公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执行不到位

2022年12月付中心车辆维修费63,613.29元，送修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2月12日，省电子卖场采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采购时间晚于送修时间。

3.原始票据不规范

(1) 部分发票购买方无纳税人识别号。

(2) 发票上购买方名称不符合要求，存在报销发票名称为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县管理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怀化管理部等情况。

4.费用报销不及时

公积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开票日期超过三个月的报销票据原则上不予报销，实际抽查发现，部分票据开票日期超过三个月仍予以报销。

（五）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资产闲置；二是部分资产未贴标；三是部分固定资产卡片一卡多物；四是固定资产系统的存放地点和盘点地点不一致。

（六）上年度绩效评价中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

公积金中心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如部分绩效目标未达标、资产管理等问题未整改到位。

五、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根据公积金中心的实际情况，提前做好调研和论证工作，防止绩效目标值设定偏高或偏低。

（二）建立健全公积金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业务运行高效

公积金中心应及时了解现行制度在实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制度的补充及修订；按照规定对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同时加大内部稽核力度，对稽核发现的问题及

时进行整改。

（三）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防范与控制项目风险

公积金中心加强采购管理和相关资金支付；加强合同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同内容，按合同及时结算项目款项。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公积金中心科学合理编制全年资产配置预算，避免出现采购资产闲置的情况；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实物资产与系统编码一一匹配并实现“一物一标签”管理。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对公积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7.64 分，评价等级为“良”。